

东城区“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 (二期)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城区“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二期）

项目编号：2024HXZB-002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HXZB-002
2. 项目名称：东城区“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二期）
3. 项目预算金额：13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东城区“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二期）	136	1 项	本项目为东城区“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运营服务支撑工作；2、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能力提升；3、引入大模型服务能力。（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完成项目终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水道子胡同 15 号

联系方式：李夏，010-64031118-7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1 层 109 室

联系方式：李佳凝 白笑林 阮炜 010-67116303-008/18610681000/139118903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佳凝 白笑林 阮炜

电话：010-67116303-8008/18610681000/139118903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城区“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二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城区“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二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RMB2.7万元</p> <p>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中【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和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p> <p>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户名：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p> <p>账号：01090514000120109015226</p> <p>注：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p> <p>退保证金所需资料：</p> <p>1、网转方式递交保证金退回所需资料：汇款底单复印件并注明项目编号、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p> <p>2、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退回所需资料：</p> <p>（1）网转方式退回（建议选择此方式）：收据原件、单位银行户名及账号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联系电话；</p> <p>（2）支票方式退回：收据原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或财务章）。</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10681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1 层 109 室。 邮箱：bjhxlj100@126.com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标金额（单位：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500</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缴纳信息： 户 名：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帐 号：01090514000120109015226</p>	序号	中标金额（单位：万元）	服务招标	1	100 以下	1.50%	2	100-500	0.80%
序号	中标金额（单位：万元）	服务招标									
1	100 以下	1.50%									
2	100-500	0.8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www. ccgp. gov. 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须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说明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	5	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有效期内，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平台建设方案	8	<p>提供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的建设现状分析，包括平台建设现状、数据现状、区内业务系统整合现状等。 提供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整合要求，得8分； 提供方案较详细，能较好满足整合要求，得4分； 提供方案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整合要求，得2分； 提供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整合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8	<p>提供针对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经济运行、文旅商业等重点业务领域依托数据治理平台和数据可视化平台的整合接入方案。 提供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整合要求，得8分； 提供方案较详细，能较好满足整合要求，得4分； 提供方案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整合要求，得2分； 提供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整合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8	<p>提供数据目录链系统建设详细方案。 提供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整合要求，得8分；</p>

			<p>提供方案较详细，能较好满足整合要求，得4分； 提供方案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整合要求，得2分； 提供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整合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8	<p>提供基础工具库完善（报表工具）详细方案。 提供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整合要求，得8分； 提供方案较详细，能较好满足整合要求，得4分； 提供方案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整合要求，得2分； 提供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整合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8	<p>提供基础工具库完善(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详细方案。 提供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整合要求，得8分； 提供方案较详细，能较好满足整合要求，得4分； 提供方案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整合要求，得2分； 提供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整合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8	<p>提供领导驾驶舱应用移动端适配方案。 提供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整合要求，得8分； 提供方案较详细，能较好满足整合要求，得4分； 提供方案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整合要求，得2分； 提供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整合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平台运营支撑方案	8	<p>提供详细的平台数据运营服务支撑方案，包括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经济运行、文旅商业等重点业务领域数据治理接入，区7项共性基础设施各类系统纳入一体化平台和巡检工作、故障处理、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公共数据归集、目录梳理以及大数据平台应用支撑等多个方面数据运营服务支撑。 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8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满足服务要求，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2分； 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服务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培训方案	2	<p>要有完善的技术、业务、人员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详细，满足培训需求，得2分。 培训方案较详细，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1分。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需求或不提供，得0分。</p>

		系统售后维护方案	2	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服务需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为进一步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提升政务智能化水平，强化数据采集、治理、共享和应用能力，使全区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格局，区科信局启动东城区智慧大脑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

二、目前现状

东城区智慧大脑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以东城区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成果为基础，以“汇管用评一体化、部门协同一体化、决策调度一体化”为建设思路，实现了东城区“7+1+N”体系涉及的所有资源在网络层面、数据层面和系统层面的深度整合，支撑全区各部门通过统一入口访问和共享大数据平台提供的基础工具，并为区领导决策提供更全面、准确的信息和数据支撑。

1、夯实数据底座，优化基础数据库结构

为解决城市治理基础数据“来源多、质量差、共享率低”的问题，区科信局针对各部门需求最迫切的人口和法人数据进行了优化。通过共享北京市公安、民政、卫健、经信等数据项，与东城区已有数据进行比对和筛选，并采购社会数据作为补充，梳理形成东城区人口库数据，法人库数据，为全区各部门在政策制定、城市管理和经济运行等领域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强化支撑能力，组建平台基础工具库

通过采购数据报送、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报表和数据可视化等基础工具，搭建一套“操作便捷、功能强大、技术门槛低”的数据基础工具库，实现底层标准统一、分析挖掘高效、可视化效果多样的“汇管用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各部门提供从数据采集到分析、展示的全流程技术工具支撑，有效节省财政资金投入。

3、赋能智慧决策，领导驾驶舱提质增效

区科信局对全区重点业务系统进行全面梳理并逐一走访调研，按照“应接尽接、应汇尽汇”的原则，通过“汇屏工程”将第一批部门的系统及数据指标接入领导驾驶舱，构建城市管理、政务服务、经济运行、公共安全、民生保障、文旅商业、教育医疗、街道应用、数字底座等重点业务板块，实时反映城市运行现状及全区重点信息化资源情况，为区领导决策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信息和数据支撑。

4、提升服务水平，升级时空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为强化时空数据服务能力，区科信局对政务 GIS 组件进行了全面升级，所有地理信息数据均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编码，新增百度互联网地址查询服务，采购 2022 年 0.5 米分辨率航飞影像数据，累计落地包含城市管理、教育、养老等领域的地理图层、地名地址库。同时，采购地图可视化组件，提供二维、三维地图的快速渲染、流畅展示和低代码开发能力，助力各部门数字孪生应用建设。

三、存在问题

1、缺乏数据共享机制

当前东城区系统缺乏统一的数据共享机制，导致数据流通不畅，影响业务效率。为解决此问题，需要建立数据目录链系统平台，制定数据共享标准和流程，确保跨部门数据流通的顺畅性。

2、平台能力依然不足

目前平台的数据可视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地图服务方面进行了建设，但在数据分析呈现、数据报送等领域仍有待加强，缺少基础工具无法满足各部门的多样化业务需求。为此，需提升平台的数据分析和呈现能力，包括加强数据分析、报表生成、数据报送等功能，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需求。

3、平台基础工具库利用率不高

平台工具库的利用率不高，用户对于基础工具库的应用程度不足。为提高利用率，需加强对用户的培训和支持，提供详细的支撑方案，促进用户更好地利用工具库。

4、领导驾驶舱模块接入

领导驾驶舱的部分模块数据还未接入，如政务服务、文旅、教育等，限制了领导层的决策支持和信息获取。因此，需要将更多的区级重点应用系统接入领导驾驶舱，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展示和决策支持功能，以满足领导层的需求。

5、缺少 AI 赋能支撑

在 AI 赋能方面，东城区的系统存在明显的不足。市场上的在线大模型虽然在多个领域表现出色，但它们并不能完全适应电子政务领域的特定需求。电子政务领域的独特性在于其数据处理和决策支持的复杂性，以及对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高标准要求。需要针对东城区电子政务的特点，定制化的 AI 大模型和服务。

四、项目内容

1、运营服务支撑工作

(1) 通过东城区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经济运行、文旅商

业等重点业务领域，依托于数据治理平台和数据可视化平台能力接入更多领域的业务数据。如教育、文旅、政务服务等。

(2) 将东城区通信网络（一网）、算力设施（一算）、政务云（一云）、空间图（一图）、基础工具库（一库）、协同办公平台（一枢）、网络安全保障（一盾）等7项共性基础设施各类系统，通过数据接入和页面链接方式纳入东城区智慧大脑一体化平台。

(3) 推广基础工具库应用

为各委办局用户提供培训和支持服务，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和使用基础工具库应用，提供使用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等支持。通过基础工具库为各委办局建设相关的业务应用。

(4) 数据服务支撑

运维支撑服务涵盖了巡检工作、故障处理、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公共数据归集、目录梳理以及大数据平台应用支撑等多个方面。这些服务旨在确保政务服务的顺畅运行，提升数据治理和共享的效率，同时不断优化和完善大数据平台的功能和性能，以满足东城区各委办局的业务需求。通过全面的运维支撑服务，可以有效提升政务信息化的水平和质量，推动东城区数字政府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投标人须安排不少于1人的驻场服务。

2、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能力提升

(1) 数据目录链系统建设

按照东城区数字化转型以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求，按照项目建设集约化、体系化、可扩展化的原则，建设东城区级数据目录链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各方彼此信任，保证所有上链数据需所有参与者同意才可执行，形成强有力的监督机制，解决共享数据机构间的互信和数据本身安全；提升共享积极性。通过数据目录链系统的建设全面摸清“家底”，将部门、权责、事项固化到系统中，为数据共享交换提供权责依据。依据权责清单，归集资源，做到“应收尽收、能编尽编”，业务流程上链，保证编目的业务流以及资源申请的业务流可信且不可篡改。

数据目录链系统包括目录管理、数据共享、审核管理、统计查询、市区数据目录对接等功能。

1) 目录管理

部门目录管理：包括新增内设机构、删除内设机构及修改内设机构等功能。

职责目录管理：包括新增职责目录、导入职责目录、删除职责目录、导出职责目录

及修改职责目录。

数据目录管理:包括新增数据目录、导入数据目录、删除数据目录、导出数据目录及修改数据目录。

信息系统管理 包括新增信息系统、删除信息系统、导出信息系统及修改信息系统。

2)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申请:可查看所有部门已发布数据目录详情、接口、标签和申请记录,并按需进行数据的共享申请。

数据共享审核:数据来源部门在“数据共享审批”功能下可查有待审核的申请,可以进行“审核通过”或“目录所属部门退回”操作。

3) 审核管理

内设机构审核:管理部门可通过在列表中选中待审核内设机构,签署意见后选择“通过”或者“不通过”。

职责目录审核:管理部门可通过在列表中选中待审核职责目录,签署意见后选择“通过”或者“不通过”。

数据目录审核:管理部门可通过在列表中选中待审核数据目录,签署意见后选择“通过”或者“不通过”。

信息系统审核:管理部门可通过在列表中选中待审核数据目录,签署意见后选择“通过”或者“不通过”。

4) 统计查询

通过本功能可对部门数量、职责目录数量、数据目录数量、数据申请数量进行统计查询。

5) 市区数据目录对接

实现与市级数据目录对接,数据目录信息可实时同步至市级数据目录系统。

(2) 基础工具库完善-建设报表工具

通过建设报表工具来提升东城区大数据平台的基础工具库能力,报表工具能够满足东城区各部门在数据处理和展示方面的需求。通过建设报表工具,各委办局可以更加便捷地生成各类报表,包括数据统计、趋势分析、业务对比、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的数据报送功能等,从而更好地掌握业务情况,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利用报表工具,各委办局可以自动化生成报表,减少人工操作,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各委办局在报表制作方面的成本投入。报表工具可以节省大量的研发成本和维护成本,使得各委办局能够更加

专注于核心业务的发展。使得各委办局能够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的发展。报表工具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项要求，如下表所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产品运行环境	支持 tomcat、weblogic、等主流 web 应用服务器，同时支持国产中间件 TongWeb。 产品适配 ARM 架构、X86 架构，支持市面上常见中标麒麟、思普、凤凰、红旗、共创等国产系统。
数据源	支持从 excel、TXT、xml 等文件中取数进行报表分析 支持内置数据集，数据直接内建在模板文件里 支持 Json 格式数据，程序数据集 支持华为 GaussDB、华为云 DWS、人大金仓、星环、达梦等国产数据库和数据平台。
报表设计平台	采用类 excel 设计器，设计器是独立客户端，无需借助第三方插件或环境即可运行，支持无限行无限列扩展，支持直接打开 excel 文件，能够兼容 Excel 的公式。 支持软件在线更新升级，并提供更新日志查看，免去重新安装的麻烦 支持模板版本管理，支持对任意模板文件保存任意多个历史版本，并支持对从任意历史版本还原
报表设计平台多运行环境	报表开发平台支持配置多个运行环境，如测试环境和正式环境之间可方便的进行切换
非规则报表	支持通过非常简便的方式实现单元格之间会相互影响的超级复杂的大报表，以画板方式分片区放置报表元素，并能对任意报表元素进行编辑和组合，在终端展现时各个片区独立运行互不影响
预警	支持通过条件设置动态控制单元格的字体、背景、颜色、宽高、新值、分页、缩进、形态、控件、超链等，满足各种预警需求的场景
驾驶舱	采用组件化操作理念，支持绝对布局、自适应布局、tab 布局等多种布局方式，支持轮播显示，支持组件的共享、复用、叠加、动态隐藏等，通过组件与布局的合理搭配，可以轻松实现多维度分析驾驶舱；同时，还支持在 PC、平板、手机、大屏等多钟终端设备上自适应展现
PC 端交互性	支持用户在前端调整单元格大小和位置 报表预览时，参数面板可以调整显示在左、右或者下方位置 单独图表在前端可以及时进行排序，缩放，保存等操作
地图功能	1.支持地图、将与地理位置有关的属性、指标等直观地反映在地图上，包括图片地图、热力地图、GIS 地图、流向地图、组合地图等，支持将热力地图与点地图（散点，气泡，自定义图标）组合，支持自定义 wms 服务实现离线地图；内置地图精确到区、县以及县级市，且可以下钻。 2.支持自定义地图，将软件外部代表位置图的图片作为底图，然后进行区域描点并绑定数据显示到页面端。 3.地图支持对接 Arcgis 服务

表单填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多源填报，特别指一个填写表单录入的数据，提交到一个库多个表甚至多个库中 2.支持在表单预览界面导入本地 Excel 文件，并在页面上继续进行数据的编辑修改，并且支持批量导入 Excel 文件；同时支持将 excel 数据复制后直接粘贴到填报报表页面。 3.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校验，包括及时校验、提交校验以及自定义 JS 校验等多种校验方式，确保录入数据的准确 4.支持多张填报表以类似 EXCEL 多 sheets 页的方式进行统计填报 5.支持上传本地 Excel 文件，实现在数据库中建表，并将 Excel 数据导入系统并支持维护
权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权限分配包括根据部门职位分配权限、根据角色分配权限以及根据用户分配权限，用户可以访问而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 2.支持权限复用，该功能可以帮助管理员克隆某个部门/职位/角色/用户的权限，能极大的提升权限分配效率。 3.支持权限细粒度配置功能，可精确控制不同人访问同一张报表查看的内容不一样、控制工具栏对指定用户是否可见可用（比如打印导出）等等，权限粒度可以细化到单元格。 4.支持权限导出功能，支持导出用户信息、权限明细为 Excel
定时调度	支持周期性任务，让用户从不厌其烦的重复操作中解脱，可以方便快捷的设置日报、月报、季报、年报等任务，无需额外工作，定时任务设定后服务器便会在指定的时间自动完成设定的任务。可自由设定任务的开始时间、执行频率、重复执行次数等。
移动端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报表在安卓、IOS 系统的手机、平板、智能终端上进行展示，可自适应匹配各种大小屏幕 2.提供 HTML5 渲染方式，可通过手机浏览器直接访问报表，也可集成到微信、钉钉、移动端 APP 等，能根据移动设备特性自动转换报表风格，支持消息推送至移动端 APP、微信、钉钉。 3.支持移动设备的常见交互体验，比如缩放、横屏、手势等操作，另外还兼容 PC 端的交互体验，包括数据钻取、图表联动等 4.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比如手势密码、设备硬件地址校验、VPN 等 5.移动端连续扫码，填报时如果需要需要连续扫码录入数据，在扫完一次提交后，自动进入下一个扫描。 6.移动端支持下载二进制文件，移动端支持二进制编码文件显示成可供下载的链接，且直接点击即可下载文件。 7.在移动端预览普通报表后，新版本支持将其导出为 Word/Excel/PDF/图片形式，便于分享给好友 8.移动端支持视频播放控件 9.支持手写签名，支持将生成的 PNG 格式签名图片提交至数据库
使用许可限定	不限制用户数和并发数（提供使用许可授权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基础工具库完善-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

通过搭建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针对各委办局在实际工作的实际问题，依托 RPA 机器人+AI 技术，深入电子政务领域工作，以实现更高效的办事能力和智慧化的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效率。

1) 服务软件要求

RPA 机器人业务流程自动化平台，包括足够支撑本次业务流程开发设计、上线应用以及集中调度控制等功能。

RPA 机器人业务流程自动化平台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但不限于）：RPA 机器人管控平台、机器人流程应用开发器、上线运行流程机器人执行器。整体机器人自动化平台需能够完全支持本次已确认的流程自动化需求，并需能够支持其他自动化流程的开发、机器人需能够稳定运行上线流程，机器人需具有良好的管理功能。

具体内容见列表：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1	机器人 业务流程 自动化平台	控制中心	管理流程机器人的控制中心，可以快速高效地给机器人分配任务、实时监控管理流程任务和机器人，并通过仪表盘展示数据统计的分析结果。具备统计报表、流程监控、任务管理、数据资产、权限管理、机器人可视化注册、组织机构、日志管理、机器人管理、API 服务、监控录屏、通知管理等功能。	套	1
2		开发平台	设计机器人自动化流程的开发工具，提供易用便捷的可视化界面及拖拽式组件，同时也提供完备详细的任务操作指令。开发平台设计的流程应用可即时发布至机器人控制台。	套	1
3		机器人	在 PC 端执行具体任务的软件程序，能够自动化执行自动化业务流程。机器人可布置在实体机器上，也可布置在虚拟化环境中。具备任务获取、任务执行、日志收集等功能。	套	2
提供产品使用许可授权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非功能模块要求

A、易用性需求

- ①友善的错误提示。对用户的错误输入，系统能够给出准确、清晰中文错误提示。
- ②全业务流程的操作轨迹、状态变化、操作日志的详细记录，便于业务查询、审计、风险控制。
- ③高度参数化设置，满足各种业务场景参数配置。配置可实时或定时生效。

B、赋能支持需求

投标方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文档和帮助文库，有完善的技术社区论坛和免费线上视频教程资源。

C、用户权限管理需求

机器人平台中实现用户与权限分离（可使用产品自带的用户、权限管理），并通过权限矩阵的模式，对于功能权限、审批权限、数据权限做配置，而非通过代码实现。

D、业务灵活配置需求

①满足业务流程、表单字段信息、报表逻辑、图表方式扩展性，实现功能业务模块与应用功能在不同扩展场景下的可配置性；

②组织与人员范围的扩展性，可以通过权限对象配置不同用户。

E、用户体验需求

①应用层面必须尽量提供操作指引与提示；

②用户界面结构清晰，字体与配色方式适合操作并不易遗漏重要信息；

③全局搜索、模糊搜索功能辅助用户快速定位需求功能、文档、流程、帮助等内容。

(4) 适配移动端领导驾驶舱应用

通过适配移动端领导驾驶舱应用，可以让各级领导通过移动端访问领导驾驶舱应用，并与京办进行集成。

基于东城区可视化基础支撑平台，实现东城区领导驾驶舱的移动端适配。

按照京办接入要求，实现领导驾驶舱与京办平台对接。

3、引入大模型服务能力

在大模型研发与训练方面，根据东城区的实际需求，并通过收集、清洗和标注相关数据资源，利用政务云的高性能计算资源进行微调，确保模型的准确性和泛化能力。

同时基于大模型技术，构建东城区私有知识问答子系统，提高东城区政府和各委办局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子系统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私有化部署大模型	基于市面上成熟的开源大模型进行本地化部署	套	1
2	知识问答系统	基于本地部署的开源大模型搭建知识问答系统	套	1

(1) 私有化部署大模型

1) 模型选择与优化

选择适合政务领域的国产开源大模型，确保其具备良好的性能和稳定性。

2) 数据处理与训练

收集政务相关的数据资源，包括政策文件、公文数据等。

利用收集的数据对大模型进行训练，使其具备政务服务相关的知识。

3) 模型部署与集成

在东城区政务外网上搭建大模型部署环境，确保模型能够稳定运行。

(2) 知识问答系统需求

基于 LLM 大语言模型的知识库问答系统，需提供开箱即用的数据处理、模型调用等能力。同时可以通过 Flow 可视化进行工作流编排，从而实现复杂的问答场景。

1) 专属 AI 客服

通过导入文档或已有问答对进行训练，让 AI 模型能根据你的文档以交互式对话方式回答问题。

2) 简单易用的可视化界面

采用直观的可视化界面设计，为各种应用场景提供了丰富实用的功能。通过简洁易懂的操作步骤，可以轻松完成 AI 客服的创建和训练流程。

3) 自动数据预处理需求

提供手动输入、直接分段、LLM 自动处理和 CSV 等多种数据导入途径，其中“直接分段”支持通过 PDF、WORD、Markdown 和 CSV 文档内容作为上下文。支持自动对文本数据进行预处理、向量化和 QA 分割，节省手动训练时间，提升效能。

4) API 集成需求

需提供对外的 API 接口，可以直接接入现有的 GPT 应用，也可以轻松集成到其他业务系统，为业务系统赋能。

五、项目要求

1、建设周期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完成项目终验。

在技术方案中，投标人应对项目进度计划做出合理的描述。

2、系统验收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能够满足实际需求，采购人将指定相关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系统进行验收。系统验收工作在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完成后进行，由招标方组织进行验收的准备工作。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组织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各相关方签字盖章。终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全部系统文档资料和源代码的最终版本。

3、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

何内容。

4、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培训计划，卖方应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含使用手册）和培训教师。

5、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二年，自项目终验合格后计算。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响应并解决，须提供详细响应机制和时间。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对项目涉及的工作及相关信息提供技术咨询，包括各种报告、演示和数据统计等。

6、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条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条件：甲方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经甲方终验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7、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实施完成新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采购人享有。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投标人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投标人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投标人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版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

本项目实施之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所提供合同为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招标人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说明：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二期）

委 托 人：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甲方）

研究开发人： _____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城区“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二期）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范围及要求

1、运营服务支撑工作

（1）通过东城区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经济运行、文旅商业等重点业务领域，依托于数据治理平台和数据可视化平台能力接入更多领域的业务数据。如教育、文旅、政务服务等。

（2）将东城区通信网络（一网）、算力设施（一算）、政务云（一云）、空间图（一图）、基础工具库（一库）、协同办公平台（一枢）、网络安全保障（一盾）等7项共性基础设施各类系统，通过数据接入和页面链接方式纳入东城区智慧大脑一体化平台。

（3）推广基础工具库应用

为各委办局用户提供培训和支持服务，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和使用基础工具库应用，提供使用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等支持。通过基础工具库为各委办局建设相关的业务应用。

（4）数据服务支撑

运维支撑服务涵盖了巡检工作、故障处理、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公共数据归集、目录梳理以及大数据平台应用支撑等多个方面。这些服务旨在确保政务服务的顺畅运行，提升数据治理和共享的效率，同时不断优化和完善大数据平台的功能和性能，以满足东城区各委办局的业务需求。通过全面的运维支撑服务，可以有效提升政务信息化的水平和质量，推动东城区数字政府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投标人须安排不少于1人的驻场服务。

2、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能力提升

（1）数据目录链系统建设

按照东城区数字化转型以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求，按照项目建设集约

化、体系化、可扩展化的原则，建设东城区级数据目录链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各方彼此信任，保证所有上链数据需所有参与者同意才可执行，形成强有力的监督机制，解决共享数据机构间的互信和数据本身安全；提升共享积极性。通过数据目录链系统的建设全面摸清“家底”，将部门、权责、事项固化到系统中，为数据共享交换提供权责依据。依据权责清单，归集资源，做到“应收尽收、能编尽编”，业务流程上链，保证编目的业务流以及资源申请的业务流可信且不可篡改。

数据目录链系统包括目录管理、数据共享、审核管理、统计查询、市区数据目录对接等功能。

（2）基础工具库完善-建设报表工具

通过采购成熟的报表工具来提升东城区大数据平台的基础工具库能力，成熟的报表工具能够满足东城区各部门在数据处理和展示方面的需求。通过引入成熟的报表工具，各委办局可以更加便捷地生成各类报表，包括数据统计、趋势分析、业务对比、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的数据报送功能等，从而更好地掌握业务情况，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利用报表工具，各委办局可以自动化生成报表，减少人工操作，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各委办局在报表制作方面的成本投入。采购成熟的报表工具可以节省大量的研发成本和维护成本，使得各委办局能够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的发展。

（3）基础工具库完善-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

通过搭建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针对各委办局在实际工作的实际问题，依托 RPA 机器人+AI 技术，深入电子政务领域工作，以实现更高效的办事能力和智慧化的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效率。

（4）适配移动端领导驾驶舱应用

通过适配移动端领导驾驶舱应用，可以让各级领导通过移动端访问领导驾驶舱应用，并与京办进行集成。

基于东城区可视化基础支撑平台，实现东城区领导驾驶舱的移动端适配。

按照京办接入要求，实现领导驾驶舱与京办平台对接。

3、引入大模型服务能力

在大模型研发与训练方面，根据东城区的实际需求，并通过收集、清洗和标注相关数据资源，利用政务云的高性能计算资源进行微调，确保模型的准确性和泛化能力。

同时基于大模型技术，构建东城区私有知识问答系统，提高东城区政府和各委办局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具体建设内容参见招投标文件。

二、 技术指标和要求

具体技术指标内容参见招投标文件。

三、研究开发进度计划

1) _____，系统需求分析阶段

由乙方根据甲方业务模式开展需求分析及业务调研。

2) _____，系统开发阶段

由乙方研发测试组对系统的各功能模块进行编程、集成、调试。

3) 系统试运行阶段：由乙方工作人员将软件安装到甲方进行1个月试运行，由甲方工作人员收集系统的意见和建议。

4) _____，完成系统修改及验收工作

由乙方根据试运行期间收集的使用数据与使用意见对软件进行修改、完善。

5) _____提交软件正式版本，源程序目录清单、源程序、源程序流程图、源程序中函数的调用说明、安装程序、安装说明、操作手册等全部技术文档资料，供项目验收和推广应用。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提出项目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

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 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 4) 甲方有权单独决定选择工程的监理公司和审计单位。
-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 甲方予以保密, 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五、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建设,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2)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 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为最终用户提供软件使用培训。
-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用内部资料, 乙方予以保密, 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和技术秘密。
- 5) 为保证工作建设和服务质量, 项目中如涉及软件产品采购, 乙方需直接与产品生产厂商采购, 且明确授权和服务应归甲方所有, 不得通过中间代理商。

六、费用支付及履约担保

(一)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总额为[RMB¥ _____], 大写: _____。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即人民币 _____ (RMB¥ _____),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3 日内, 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正规发票;

第二笔款: 经甲方终验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后, 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_____ (RMB¥ _____),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3 日内, 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正规发票。

(二) 履约担保

1、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额 5%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银行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本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两年后，甲方将银行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七、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完成项目终验，在北京履行。

八、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1) 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向用户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由用户确认。在用户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用户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用户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2) 若项目中有软件产品采购，验收时产品采购合同和发票作为备查材料。

2)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3)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系统验收期最晚不迟于试运行结束后 5 天。

九、售后服务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合同变更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开发软件项目不能如期上线，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损失。

2) 若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未通过最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4) 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 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 3)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非采购或非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部份的系统开发内容，乙方应提供源代码作为产品进行交付。

十四、资料保密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在诉讼期间，除双方争议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中未能详述的项目技术要求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按招投标文件执行，乙方未按要求执行带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研究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担保函或我方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单底联等，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